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2007-13号

#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306251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9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 股东名称 | 承诺事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 若在股改实施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并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注)<br>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 履行承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 | 履行承诺 |
|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 | 履行承诺 |
|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若在股改实施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未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代为支付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29,637,796股法人股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股份的持有人(无论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在办理该部分股份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或取得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祥龙电业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注)<br>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 | 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921号《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的要求。将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祥龙电业股权58599428股划转至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br>其余承诺均已履行 |
| 武市电力开发公司 |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 履行承诺 |
|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 履行承诺 |
| 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 |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 履行承诺 |
| 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 |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 履行承诺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 履行承诺 |
| 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 履行承诺 |
|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 履行承诺 |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 履行承诺 |

注:2006年6月6日,祥龙电业非流通股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祥龙电业29,637,796股法人股。2006年9月12日,该股权转让已办理完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祥龙电业29,637,796股法人股,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8.5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祥龙电业2,000,000股法人股,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0.57%。

祥龙电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没有代为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2007年9月5日,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921号《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的要求。为便于集中管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决定将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祥龙电业股权向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即将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祥龙电业股权58599428股划转至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葛化集团持有祥龙电业股权将由现在的27082863股增加至85682291(占公司总股本22.8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工业投仍将持有祥龙电业15600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成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2007年9月24日,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除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921号《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要求将所持祥龙电业股权58,599,428股划转至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外,祥龙电业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并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祥龙电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306251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
|---|---|---|---|---|---|
| 1 |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 85682291 | 22.85 | 18748860 | 6693343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81914575 | 21.85 | 18748860 | 63165715 |
| 3 |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 24504320 | 6.54 | 18748860 | 5755460 |
| 4 |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15600706 | 4.16 | 15600706 | 0 |
| 5 | 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 | 12573816 | 3.35 | 12573816 | 0 |
| 6 |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 7885330 | 2.10 | 7885330 | 0 |
| 7 | 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 | 2924143 | 0.78 | 2924143 | 0 |
| 8 | 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 | 2924143 | 0.78 | 2924143 | 0 |
| 9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27589 | 0.49 | 1827589 | 0 |
| 10 | 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1233 | 0.41 | 1541233 | 0 |
| 11 |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81042 | 0.23 | 881042 | 0 |
| 12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 657932 | 0.18 | 657932 | 0 |
| 合计 | | 238917120 | 63.72 | 103062514 | 135854606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祥龙电业股权58,599,428股划转至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祥龙电业股权比例由19.79%降为4.1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由划转前的18,748,860股减少至15,600,706股,不超过祥龙电业股本总数的5%;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仍为18,748,860股,在上述股权划转前后未发生变化,不超过祥龙电业股本总数的5%。除此之外其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3062514上市为祥龙电业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78990432 | -15824717 | 63165715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59926688 | -87237797 | 72688891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
| | 8.其他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38917120 | -103062514 | 135854606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36060080 | 103062514 | 239122594 |
| | B股 | | | |
| | H股 | | | |
| | 其他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36060080 | 103062514 | 239122594 |
| 股份总额 | | 374977200 | 0 | 374977200 |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办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07年9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将合作推出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以后发行的各基金。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分别符合各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的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月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八、申购费率

目前光大保德信旗下股票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无申购费。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 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部分 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至开办上述业务的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3524620,公司网站:http://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股)　锦江B股(B股)　编号:临2007-020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共15人,占董事会成员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关于修订《管理团队(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管理团队(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附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于2007年6月30日披露了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自查报告中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的电话及电子信箱。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4月底,制订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成立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5月份,公司各职能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6月下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

7月初,公司开通了热线电话及网络平台,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

7月24日-2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

8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253号)。

9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是一个需要我们坚持不懈、不断努力的过程。尽管公司已构建了公司治理的框架,实际运作也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仍然清楚地认识到,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认真而积极地去探索和完善,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公司尚未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目前还没有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2007年年内设立上述专业委员会。该事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已逐步建立了绩效评价考核办法,使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与个人业绩挂钩,但在激励的方式和奖惩的力度上还不够,仅靠目前的激励办法还不能够充分地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因此,针对酒店管理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在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方面,公司还需探索包括股权激励机制在内的有关机制和办法。该事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三、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现场检查后,发现公司治理方面尚存在一些问题,建议进行整改。针对现场检查中的问题,公司认真分析问题所在,提出整改措施并将付诸实施,以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

1、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表决单,以决议单上的签字代表表决意见,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能充分反映董事意见。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中增加表决单,从而充分反映董事意见。该事项由公司董秘负责落实。

(2)公司董事会多数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不再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若公司董事不能现场参加会议,将全部采取授权委托方式进行。该事项由公司董秘负责落实。

(3)公司董事会尚未成立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制订的《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董事会将于2007年年内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卫民先生负责落实。

(4)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且无出席监事签名。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监事会会议记录,指定专人负责监事会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与会监事的发言,并做好会后相关会议记录的监事签名确认工作。该事项由监事长负责落实。

(5)公司《管理团队(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是2003年制订,未与公司章程同步修订,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管理团队(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公司高管薪酬未经董事会审议。

整改措施:年内公司董事会将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今后的公司年度董事会中审议高管薪酬,并对外披露。该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卫民先生负责落实。

2、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2006年年报中未披露公司首席执行官在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情况,高管人员名单中未披露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措施:公司2006年年报中只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中披露了首席执行官在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情况,而未在"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中单独列示。公司在以后的披露中将更加全面、细致。该事项由公司董秘负责落实。

四、对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

五、公众评议未发现问题

总之,此次公司治理活动为公司全面、彻底地检查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提供了难得的契机。通过此次专项活动中的学习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通过各项制度的梳理、修订,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完整。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和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帮助公司发现了日常工作中疏忽的问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7-033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8月26日公告了《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07-03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是2007年10月11日。由于疏忽使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在个别媒体和网站上误登为2007年10月17日,现特此更正。

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募集股份的议案

(2)关于投资加纳燃机电厂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3)关于承接能源集团5亿元企业债券债务的议案

(4)关于承接能源集团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债务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披露情况:提案(1)至(4)内容详见2007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等公告。提案(5)详见2007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3)、(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0月10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025351;传真:0755-83025325;

联系人:张　涛、黄国维。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注明对会议各议题行使(赞成/弃权/反对)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答谢投资者的支持,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0月8日起,调整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标准,具体如下:

调整前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0万元 | 1.5% |
| M≥1000万元 | 不超过1.5% |

调整后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万 | 1.5% |
| 50万≤M<200万 | 1.2% |
| 200万≤M<500万 | 1.0%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1-68644599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7日

# 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变基金类型及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

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自2004年9月28日起成立,保本期为三年,至2007年9月28日止。自2007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将转型为债券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本期内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一只低风险、稳健收益的保本型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运作,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截至2007年9月25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1.4014元,较好地实现了保本增值的目的。

二、基金转型的法律程序及法律文件

1、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本基金于2007年7月16日至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同意取消本基金的保证,并将本基金转型为债券型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该项决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7]243号)核准后生效。因此,本基金本次转变基金类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根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转型后的债券型基金于2007年9月29日起正式运作,基金名称亦相应变更为"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07年9月29日起生效,原《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三、基金转变类型前后的申购、赎回相关事项

1、根据原《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提示性公告》,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7年8月28日起至2007年9月14日进行选择,选择赎回或转入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为零。9月14日后至9月28日,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持有人的赎回选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已自动转入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自2007年9月29日起,暂停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根据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

3、2007年10月18日起的一个月内(日期及期限均暂定,以届时发布的公告及招募说明书为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以面值1元进行集中申购。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编号:临2007-015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至2007年9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解禁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股票简称:联环药业,股票代码:600513)1,6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2%,减持后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2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牌水产饲料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国名牌产品证书(证书编号为07-104-01-423号)。根据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价结果,特授予"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通威牌水产饲料为国家首批水产饲料类"中国名牌产品"的称号,有效期自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07-024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07年9月27日审核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27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2007-028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公司国有股股东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于2006年12月28日质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2841万股(以7102500股为等量,共计4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已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07年09月21日。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